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林宏

王晓琳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